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2月24日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（會議代碼：1118210676）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

李榮晉、鄭景中、焦文柔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陳世浩、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

遠雄巨蛋事業公司

戴景生、許斯晴

五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1-3-2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落實本開發案之施工督導及工程進度管控，請同仁務必詳實填報本案會議裁示事項及工程實際推辦資料，俾利研判。

（二）請就「互為無償提供使用方式」闢設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南側出入口及使用通廊剩餘空間之議題，於111年3月9日前再與國館管理單位研商後續作業方式，俾於111年第1次文化部與本府業務溝通平台會議提案報告。

（三）本府及本局前已多次函告敦促遠雄巨蛋公司督工趕辦，惟未獲該公司正式回應說明，基於契約甲方監督之立場，請儘速研議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19.1條約定加以檢討之適切性。

（四）本籌備處111年第5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45分